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http://www.wistron.com>

股東會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目 錄

壹、股東會議事規則.....	1
貳、開會程序.....	3
參、開會議程.....	4
肆、報告事項.....	5
伍、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7
陸、附錄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5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四、誠信經營守則.....	39
五、一〇九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44
六、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46
七、公司章程.....	47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52
九、董事持股情形.....	54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另就選舉董事、獨立董事之議案，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開會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上述各項承認及討論議案之投票表決，將於逐案討論後，同一時間進行並分別計票。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

壹、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五、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貳、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 三、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討論案。
- 四、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重要員工討論案。
- 五、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
- 六、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討論案。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錄一，第18~19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二，第35頁)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一)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和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1.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 2.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

(二)業經第四屆第九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暨一〇九年第一次董事會決議，擬按公司章程分派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 1.員工酬勞為新台幣(以下同)1,164,750,830元，提撥比例為15%，以現金發放之。
- 2.董事酬勞為76,873,560元，提撥比例為0.99%，以現金發放之。

四、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因應法規修訂及實務需求，本公司於一〇八年第七次董事會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之內容請詳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三(第36~38頁)，修訂後條文請參閱附錄四(第39~43頁)。

五、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於股東會報告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109年4月30日

買 回 期 次	一〇九年第一次
董 事 會 決 議 日 期	109年3月24日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 定 買 回 之 期 間	109年3月25日至109年5月23日
預 定 買 回 之 數 量	60,000,000股
買 回 之 區 間 價 格	新台幣16元至新台幣30元 若公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買回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23,069,000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611,432,497元
平 均 買 回 價 格	新台幣26.50元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23,069,000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81%

(二)檢附本公司「一〇九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詳如附錄五，第44~45頁。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錄一，第18~34頁)

二、謹請承認。

第二案

案由：擬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5,496,430,722元，減計適用IFRSs 16之調整數54,346,157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92,206,898元、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161,932,560元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188,755,383元後，加計一〇八年稅後淨利6,800,767,919元，並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680,076,792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92,109,424元後，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11,711,990,275元，其中擬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5,681,224,100元(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2.0元)。
-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國內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錄六，第46頁。
- 五、謹請承認。

第三案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籌資目的與額度

本公司為配合海外購料、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250,000仟股之額度內，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擇適當時機及籌資工具，依相關法令及以下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

二、籌資方式及辦理原則

(一) 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現行規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不低於訂價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2. 本次於普通股不超過250,000仟股之額度內，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8.8%，惟本次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並嘉惠股東；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且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可顧及原股東權益。
3. 本次增資，其發行除依法保留發行股份總數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至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認購不足或未能全數認購部份，擬授權董事長得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二)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增資250,000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其公開承銷部分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就下列二種方式擇一辦理：

1. 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

- (1)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至90%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2) 發行價格依「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圈購期間完畢後，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

2. 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

- (1)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新股總數10%，其餘75%至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股份不足一股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2) 發行價格依「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依相關法令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

(三)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五。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實際參考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視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決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考上述參考價格，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特定人之選任，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函令之規定，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本公司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提高未來競爭力，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以提高本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機動性。

(2) 私募之額度：擬於不超過250,000仟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

(3) 辦理私募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所募集之資金將用於海外購料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各次私募預計將有提高公司競爭力、強化股東結構及增加公司營運規模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三、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海外購料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皆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或交付。除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次所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除以上所述或依法令規定之授權範圍外，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 七、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 八、謹請討論。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重要員工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為獎勵優秀員工，留住關鍵重要人才，擬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之。
- 三、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 (一) 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數2.22%為限，暫訂為63,000仟股。
 - (二)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
 2. 既得條件：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等綜合指標者。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本公司全數收回並予以註銷。
 - (三)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本公司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
 2.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二年，若仍在職，每年將依該年度之公司整體績效指標決定授與之總數後，再按個人績效指標達成狀況評核之年度考績結果核定：
 - (1) 公司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就下列兩項指標各給予百分之五十之權重並以加權平均後之綜合積分為依據發放。但因國際或產業情勢致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時，得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修正績效指標或發放比例，並經董事會決議後發放，績效條件如下：
 - ① 每股盈餘(EPS)較其前三年平均值成長10%(含)以上
 - ② 股東權益報酬率(ROE)成長率優於同業平均

(註)本公司之同業係指廣達、仁寶、和碩及英業達，如同業名單有調整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核定之。

(2) 個人績效指標：

既得期間	當年度考績結果及分批既得比例		
	優等以上	甲等	乙等
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	34%	34%之80%	0
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	33%	33%之80%	0
獲配後任職屆滿四年	33%	33%之80%	0

(3) 倘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能依以上方法均分為三期時，則以「前多後少」為計算原則(例：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7,000股，則符合既得條件者第一批可受領3,000股，第二批2,000股，第三批2,000股)。

(4) 上述既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仟股為單位。

- (四)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
- (五)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本公司109年3月24日董事會前一個營業日收盤價每股新台幣(以下同)19.20元計算，並考量員工既得條件、股價波動率、無風險利率等因素，代入選擇權評價模型計算，預估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109年度、110年度、111年度、112年度及113年度之估算分別為44,405仟元、176,172仟元、151,766仟元、66,723仟元及21,980仟元。
- (六)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本公司109年3月24日董事會前一個營業日收盤價每股19.20元為基礎，及以目前已發行股份2,840,612,050股計算，對每股盈餘影響情形於109年度、110年度、111年度、112年度及113年度各約為0.02元、0.06元、0.05元、0.02元及0.01元。
- (七) 綜觀前述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四、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六、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七、謹請討論。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主管機關及法規修訂，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內容請詳修訂條文對照表。

二、謹請討論。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九條	……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增訂修訂日期

第六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配合法規修訂及實務需求，本公司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內容請詳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錄八(第52~53頁)。

二、謹請討論。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108年是變化十分快速的一年。即使全球貿易戰升溫、整體經濟疲軟，緯創營運全年仍維持良好表現。

緯創內部組織也在這關鍵的一年進行調整，將公司區分為三大事業體：(1)緯創科技、(2)緯創智能、(3)育成事業，並啟動管理層的世代交替，積極拔擢與培養優秀管理人才，迎向未來的挑戰。

茲分別報告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營業概況、民國109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如下：

去(108)年財務及營運表現

緯創民國108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8,782.55億元，歸屬母公司的稅後淨利為新台幣68.01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2.40元；而前一年度的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8,895.36億元，歸屬母公司的稅後淨利則是新台幣49.08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1.76元。民國108年毛利率為4.8%，前一年為4.2%；營業利益率為1.51%，前一年則為1.2%。

在個別產品線的表現方面，傳統消費性產品(如筆電、桌上型電腦等)市場仍呈現成長停滯或下滑；伺服器、液晶顯示器、智能裝置、零組件模組事業成長則相對突出。

榮譽與獲獎

緯創獲選為全球企業社會責任重要指標摩根史丹利(MSCI)全球基準指數(ACWI)成分企業的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評級之AA評等，亦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舉辦的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百分之五，並獲選為FTSE4Good臺灣永續指數成份股。公司也持續十年，第十度獲得《天下雜誌》2019大型企業之企業公民獎，彰顯緯創對永續發展、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

今(109)年業務及營運重點

第一季以來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嚴重影響大陸工廠及供應鏈的人員復工與交通運輸，惟公司積極採取應變措施，產能水準預期於第二季逐漸恢復。

- 即使受此干擾，緯創仍然專注策略的有效執行，繼續聚焦五大營運方向。分述如下：
- (1) 持續推展智慧工廠活動、優化全球佈局：此舉不單著眼於製造成本的降低，也是因應快速變化的客戶需求以及外在製造環境的變化，包括新製造廠區的增加。我們也透過雲端技術管理與平台開發，搭配全球佈局，提升整體管理與營運效率。
 - (2) 打造技術服務、擴大新創發展：客戶滿意是我們的核心理念，緯創以「運用科技，提升生活及環境品質」為數位轉型的願景，除了提升既有ODM/OEM客戶滿意度，我們致力提供優質的商業客戶體驗，更加投入如工業電腦、專業顯示器及消費暨智能裝置等新技術的發展，並持續擴大新創產品的出貨比重，提升獲利。
 - (3) 積極投資與開發、獲取關鍵技術：我們將持續投資與尋求合作機會，預先佈局人工智慧(AI)與5G等產業價值鏈的應用需求，累積智慧財產權和突破性關鍵技術。
 - (4) 持續深化數位轉型、產生正向影響：緯創積極驅動數位及AI的整合，善用數位技術以優化內部管理系統，建立一個高績效團隊，藉助數位能力提供更成熟的產品與服務，積極探索新的市場機會，致力提供優質的客戶體驗。
 - (5) 落實企業永續、提升ESG 國際能見度：108年緯創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簡稱 ESG 委員會)，使企業永續與社會責任提升至董事會層級，攜手利害關係人，並積極回應國際永續發展目標和議題，提升緯創在 ESG 的能見度。

未來展望

在即將邁入第三個十年之際，緯創將持續加快全球化佈局的腳步、強化技術與專利的前瞻投資、深化數位轉型以蓄積AI能量，以及提升企業永續和ESG表現，藉此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迎向嶄新的未來。與此同時，緯創秉持「利他」的經營哲學，我們深信此經營理念一直是企業賴以永續經營的根基，驅動我們朝向「運用科技，提升生活及環境品質」的數位願景前進。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給予緯創的支持與鼓勵，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繼續努力，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所處之產業受景氣變化影響大，可回收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減損是否符合會計原則依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了解客戶近期信用狀況、分析歷史收款紀錄及核

對期後收款之情形，以評估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提列之合理性，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電子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可能致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各存貨庫別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別變化情形；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衡量及其他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

陳雅琳
唐嘉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元月三十一日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38,447	1	15,244,305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927	-	63,908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8,863,387	20	70,492,726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3,326,860	44	160,521,861	4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61,738	-	410,81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488	-	717,038	-
130X 存貨	16,496,198	5	12,312,926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29,824	2	12,962,996	4
流動資產合計	<u>248,501,869</u>	<u>72</u>	<u>272,726,574</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114	-	382,76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18,902	1	2,519,18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2,823,693	24	78,951,951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39,467	2	4,747,740	1
1755 使用權資產	397,347	-	-	-
1780 無形資產	770,210	-	941,4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84,962	1	3,822,85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9,678	-	258,24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8,550,373</u>	<u>28</u>	<u>91,624,235</u>	<u>25</u>
資產總計	<u>\$ 347,052,242</u>	<u>100</u>	<u>\$ 364,350,80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100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120		2120	
合約負債－流動	2130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20		2220	
租賃負債－流動	2280		228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322		2322	
退款負債－流動	2365		2365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u>136,114</u>	<u>-</u>	<u>382,766</u>	<u>-</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80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384,962</u>	<u>1</u>	<u>3,822,855</u>	<u>1</u>
負債總計	<u>177,347,076</u>	<u>51</u>	<u>177,347,076</u>	<u>49</u>
權益：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權益總計	<u>170,005,166</u>	<u>49</u>	<u>187,003,733</u>	<u>5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47,052,242</u>	<u>100</u>	<u>\$ 364,350,809</u>	<u>100</u>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黃柏濤



會計主管：石慶堂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735,742,458	100	750,900,3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715,395,847	97	734,976,713	98
5900 營業毛利	20,346,611	3	15,923,674	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88,515)	-	(164,56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858,096	3	15,759,110	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016,676	-	2,627,029	-
6200 管理費用	2,144,835	-	2,222,854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06,433	3	11,171,040	2
營業費用合計	17,467,944	3	16,020,923	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390,152	-	(261,81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596,035	-	311,4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1,315	-	1,142,002	-
7050 財務成本	(2,973,387)	-	(3,050,80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879,266	1	5,780,46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33,229	1	4,183,144	1
7900 稅前淨利	6,523,381	1	3,921,331	1
7950 減：所得稅利益	(277,387)	-	(987,141)	-
本期淨利	6,800,768	1	4,908,47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6,910)	-	(160,64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83,210	-	(326,01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733)	-	(552,35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3,900)	-	(54,304)	-
	1,917,467	-	(984,7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4,415)	-	1,849,27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1,990)	-	(422,72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6)	-	20	-
	(1,606,319)	-	1,426,52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11,148	-	441,81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11,916	1	\$ 5,350,283	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0		\$ 1.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36		\$ 1.73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黃柏濤



會計主管：石慶堂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本	溢餘	資本公積	溢餘	法定盈餘公積	溢餘	特別盈餘公積	溢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遞延稅項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7,486,880	-	22,076,225	7,591,125	-	13,735,404	-	21,326,529	641,117	(2,740,965)	-	(1,269,290)	(4,010,255)	(1,753,005)	65,126,374
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641,117	-	641,117	-	-	-	(2,069,890)	(800,600)	-	(159,48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7,486,880	-	22,076,225	7,591,125	-	14,376,521	-	21,967,646	1,282,234	(2,740,965)	-	(2,069,890)	(800,600)	(1,753,005)	64,966,891
本期淨利	-	-	-	-	-	4,908,472	-	4,908,472	-	-	-	-	-	-	4,908,4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8,683)	-	(118,683)	1,448,373	1,448,373	(887,879)	-	560,494	-	441,8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789,789	-	4,789,789	1,448,373	1,448,373	(887,879)	-	560,494	-	441,8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88,552	-	(388,552)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010,255	(4,010,255)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208,199)	-	(3,208,199)	-	-	-	-	-	-	(3,208,199)
- 普通股股票股利	802,050	-	-	-	-	(802,050)	-	(802,050)	-	-	-	-	-	-	-
- 員工酬勞/勞務增資	301,402	-	-	-	-	-	-	-	-	-	-	-	-	-	711,30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69,112)	-	-	-	-	379	-	379	-	-	-	-	-	-	359,994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	(73,591)	-	(73,591)	-	-	-	-	-	-	371,819
- 庫藏股轉讓	-	-	-	-	-	(79,317)	-	(79,317)	-	-	-	-	-	-	847,950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150,702)	-	(150,702)	-	-	-	-	-	-	3,473
- 對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22,127)	-	(122,127)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0,331,896	-	10,331,896	-	(1,292,592)	(2,835,642)	-	(4,128,234)	(533,236)	68,945,197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421,220	-	22,863,619	7,979,677	4,010,255	10,277,550	22,321,828	22,267,482	(54,346)	(1,292,592)	(2,835,642)	-	(4,128,234)	(533,236)	68,890,851
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6,800,768	-	6,800,768	-	-	-	-	-	-	6,800,768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8,421,220	-	22,863,619	7,979,677	4,010,255	10,277,550	22,267,482	22,267,482	(92,207)	(1,292,592)	(2,835,642)	-	(4,128,234)	(533,236)	68,890,851
本期淨利	-	-	-	-	-	6,800,768	-	6,800,768	-	-	-	-	-	-	6,800,7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2,207)	-	(92,207)	-	-	-	-	-	-	311,1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708,561	-	6,708,561	-	-	-	-	-	-	7,111,916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90,847	-	(490,847)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7,979	(117,979)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226,640)	-	(4,226,640)	-	-	-	-	-	-	(4,226,64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5,099)	-	-	-	-	-	-	-	-	-	-	-	-	-	(29,038)
- 庫藏股轉讓	-	-	-	-	-	(17,904)	-	(17,904)	-	-	-	-	-	-	33,003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	(51,852)	-	(51,852)	-	-	-	-	-	-	500,233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161,933)	-	(161,933)	-	-	-	-	-	-	1,638,531
- 對子公司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	-	-	-	116,583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188,755)	-	(188,755)	-	-	-	-	-	-	188,755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1,799,957	-	11,799,957	24,398,715	(2,952,181)	(583,943)	-	(3,536,124)	-	73,950,584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406,121	-	24,681,872	8,470,524	4,128,234	11,799,957	24,398,715	24,398,715	(92,207)	(1,292,592)	(2,835,642)	-	(4,128,234)	(533,236)	73,950,584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黃祐溥



會計主管：石慶堂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8年度	107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6,523,381	3,921,331
調整項目：		
收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3,091	392,397
攤銷費用	259,422	272,300
預期信用損失	274,597	11,8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89,089	45,797
利息費用	2,973,387	3,050,803
利息收入	(80,735)	(105,172)
股利收入	(474,301)	(145,12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6,58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879,266)	(5,780,46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利益	(46)	(4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778	1,023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數	9	2,395
處分投資淨利益	(12,475)	(5,887)
其他投資淨損失	13,597	-
未實現銷貨利益	488,515	164,564
租賃修改損失	590	-
借款及存入保證金匯率影響數	(686,620)	1,423,880
收費損項目合計	(2,131,785)	(672,0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366,986	(22,123,003)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7,187,656	37,235,614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	(191,910)	(162,282)
存貨減少(增加)	(4,183,272)	4,931,11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392,416)	(3,391,2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787,044	16,490,2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增加(減少)	345,282	(529,963)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61,339)	(563,912)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6,242,623)	(28,022,793)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6,189,992)	5,124,038
退款負債一流動增加	1,259,621	1,020,3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731,190	6,413,45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19,837)	(36,8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77,698)	(16,595,7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90,654)	(105,526)
調整項目合計	(3,822,439)	(777,5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00,942	3,143,761
收取之利息	84,035	96,921
收取之股利	2,137,816	775,051
支付之利息	(3,086,266)	(2,986,28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71,738	(13,5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08,265	1,015,9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520)	(150,15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189	13,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3,794	37,04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662)	(301,13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4	351,289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少(增加)	(752,650)	522,34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9,943)	(6,765,30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81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586,3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2,630)	(397,1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957	158,13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1,293)	-
取得無形資產	(88,134)	(316,34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7,545)	(85,9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45,523)	(6,333,5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563,978,583	484,141,756
償還短期借款	(576,166,055)	(499,972,986)
舉借長期借款	8,819,755	16,158,205
償還長期借款	(5,071,489)	(10,579,61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3,804)	335,445
租賃本金償還	(187,331)	-
發放現金股利	(4,226,640)	(3,208,199)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448,381	761,4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68,600)	(12,363,9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2,205,858)	(17,681,5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44,305	32,925,8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38,447	15,244,305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黃柏濤



會計主管：石慶堂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所處之產業受景氣變化影響大，可回收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減損是否符合會計原則依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了解客戶近期信用狀況、分析歷史收款紀錄及核對期後收款之情形，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提列之合理性，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電子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可能致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各存貨庫別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別變化情形；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衡量及其他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陳雅琳



唐嘉鍊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411,947	14	43,529,023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430	-	67,755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31,405,830	38	118,293,955	3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9,432	-	58,98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55	-	2,84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65,117	-	1,111,267	-
130X 存貨	85,570,281	25	89,614,023	2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251,260	4	22,749,288	7
	278,747,752	81	275,427,144	81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256	-	438,871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55,156	2	3,219,46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727,285	2	6,514,30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673,093	12	42,868,387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4,016,639	1	-	-
1780 無形資產	957,532	-	1,077,1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20,351	2	5,776,89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58,271	-	3,780,309	1
	65,428,583	19	63,675,431	19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344,176,335	100	\$ 339,102,57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100		210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75,225	-	74,33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429,134	1	1,601,713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7,536,000	40	138,389,226	4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09,293	-	1,078,008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113	-	36,29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44,586	-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407,177	1	-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6,177,579	2	4,917,95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346,070	9	32,768,654	10
	238,928,971	69	239,878,889	70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540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91,022	1	3,209,85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23,848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79,145	1	2,247,867	1
	21,346,290	7	25,692,104	8
	260,275,261	76	265,570,993	78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8,406,121	8	28,421,220	8
3200 資本公積	24,681,872	7	22,863,619	7
3300 保留盈餘	24,398,715	7	22,321,828	7
3400 其他權益	(3,536,124)	(1)	(4,128,234)	(1)
3500 庫藏股票	-	-	(533,236)	-
	73,950,584	21	68,945,197	21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9,950,490	3	4,586,385	1
	83,901,074	24	73,531,582	22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4,176,335	100	\$ 339,102,575	100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黃柏溥



會計主管：石慶堂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878,255,078	100	889,536,3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836,096,528	95	851,977,091	96
5900 營業毛利	42,158,550	5	37,559,256	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243,449	1	9,226,027	1
6200 管理費用	3,417,109	1	3,163,616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198,147	2	14,403,597	2
營業費用合計	28,858,705	4	26,793,240	3
營業利益	13,299,845	1	10,766,01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588,732	-	1,342,8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58,737	-	1,888,282	-
7050 財務成本	(4,810,821)	-	(4,747,54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39,573	-	409,22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3,779)	-	(1,107,178)	-
7900 稅前淨利	12,776,066	1	9,658,838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3,049,823	-	2,373,649	-
8200 本期淨利	9,726,243	1	7,285,18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0,406)	-	(157,91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95,704	-	(855,71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516)	-	(3,36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799)	-	(32,278)	-
	1,916,581	-	(984,7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65,881)	-	1,543,71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586	-	(40,04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6)	-	20	-
	(1,663,209)	-	1,503,65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3,372	-	518,93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79,615	1	7,804,125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800,768	1	4,908,472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925,475	-	2,376,717	-
	\$ 9,726,243	1	7,285,189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111,916	1	5,350,283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867,699	-	2,453,842	-
	\$ 9,979,615	1	7,804,125	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0		1.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36		1.73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黃柏濤



會計主管：石慶堂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小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合計				
普通股												
股本	27,486,880											
資本公積	22,076,225											
盈餘公積	7,591,125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57,154,23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40,9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069,89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小計	57,154,230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57,154,23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員工酬勞轉增資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庫藏股轉銷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控制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庫藏股轉銷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控制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黃柏濤

會計主管：石慶堂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8年度	107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12,776,066	9,658,8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783,921	7,938,345
攤銷費用	300,039	311,116
預期信用損失	299,462	55,4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83,430	98,188
利息費用	4,810,821	4,747,543
利息收入	(2,009,432)	(1,071,586)
股利收入	(483,430)	(149,75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1,579	105,8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39,573)	(409,22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損失	41,412	13,8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677	48,303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數	17,395	70,051
處分投資淨利益	(193,365)	(106,370)
其他投資淨損失(利益)	13,597	(94,394)
租賃修改損失	2,13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913,667	11,557,3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4,734,428)	(22,772,441)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421,539)	(26,174)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1,624)	23,839
存貨減少	2,501,700	4,377,79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03,016	(7,065,2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252,875)	(25,462,2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增加(減少)	827,420	(338,873)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790,748	3,969,628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56,117)	232,131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4,153)	72,714
退款負債一流動增加	1,259,621	1,020,3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709,075	8,018,76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97,900)	(93,1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218,694	12,881,5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34,181)	(12,580,657)
調整項目合計	10,879,486	(1,023,3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655,552	8,635,521
收取之利息	2,142,126	1,265,370
收取之股利	879,384	526,962
支付之利息	(5,160,731)	(4,840,306)
支付之所得稅	(2,920,769)	(1,431,4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595,562	4,156,0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0,463)	(725,89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189	21,3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4,382	91,46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968,045)	(17,644,21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783,409	17,992,58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2,166)	(200,26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8,112	329,2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10,228)	(8,565,8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267	33,47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6,822)	(8,899)
取得無形資產	(185,619)	(330,052)
應收關係人代墊款減少(增加)	1,634	(3,88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24,851)	(5,215,2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74,201)	(14,226,2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725,995,118	614,004,234
償還短期借款	(728,625,680)	(637,235,698)
舉借長期借款	8,819,755	21,590,472
償還長期借款	(10,593,725)	(10,539,91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6,975)	327,888
租賃本金償還	(710,956)	-
發放現金股利	(4,226,640)	(3,208,199)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448,381	761,447
非控制權益變動	3,878,374	735,0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82,348)	(13,564,7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56,089)	1,177,8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82,924	(22,457,0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529,023	65,986,1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411,947	43,529,023

董事長: 林憲銘



經理人: 黃柏溥



會計主管: 石慶堂



附錄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會計師及唐嘉鍵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共同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有諒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錄三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以下同)、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配合 實務 需求 修訂
第六條	<p>防範措施</p> <p>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措施(以下簡稱防範措施),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措施,應符合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p>	<p>防範措施方案</p> <p>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措施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措施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措施方案,應符合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p>	配合 法規 修訂
第七條	<p>防範措施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措施時,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措施至少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防範措施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措施時,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措施方案至少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配合 法規 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六、 <u>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七、 <u>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	配合法規修訂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 <u>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規章及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 <u>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u>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 <u>聲明、承諾及執行，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有行政暨人力資源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措施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有行政暨人力資源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措施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防範措施。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防範措施方案。	配合法規修訂
第二十一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措施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員工績效考核並與人力資源及獎懲制度政策做結合。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措施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員工績效考核並與人力資源及獎懲制度政策做結合。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二條	<p>檢舉與懲戒</p> <p>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包含：</p> <p>一、適當檢舉管道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稽核室最高主管，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檢舉與懲戒制度</p> <p>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包含：</p> <p>一、適當檢舉管道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稽核室最高主管，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u>情節輕重</u>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二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配合法規修訂
第二十六條	<p>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p>	<p>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p>	增訂修訂日期

附錄四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強化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除該等法人或機構就誠信經營守則或相關辦法已訂定其內部規則，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擴及於其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以下同)、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守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智慧財產權、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規章及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會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納入考量，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有行政暨人力資源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詳細辦法依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本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一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員工績效考核並與人力資源及獎懲制度政策做結合。

第二十二條 檢舉與制度

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包含：

- 一、適當檢舉管道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稽核室最高主管，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第二十三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四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五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錄五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權利內容及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本公司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受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前項所稱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1項之標準認定之。

第五條 員工受讓股數之訂定

本公司考量員工職務與職責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並能與公司長期發展等標準，訂定員工受讓之股數，並呈報本公司董事長核決之。

第六條 轉讓之程序

1. 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2. 公司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可認購股數標準、轉讓價格、認購繳款期限、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3. 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4. 上述作業程序之詳細內容將另訂實行細則後呈公司董事長核定，並另行公佈之。

第七條 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應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實際買回平均價格*(公司申報買回股份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其他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三日。

附錄六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5,496,430,722
加(減)：		
適用IFRSs 16之調整數	(54,346,15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92,206,89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61,932,56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88,755,383)	
本年度稅後淨利	6,800,767,91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80,076,79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92,109,424	
可供分配盈餘		11,711,990,275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及紅利－股票(註1)	0	
股東股息及紅利－現金(註2)	(5,681,224,100)	(5,681,224,1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030,766,175

註1：股東股票股利每股0元。

註2：股東現金股利每股2.0元，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錄七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Wistron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9.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
10.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
1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2.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限區外經營)
13.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限區外經營)
14.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5.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1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1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 桌上型電腦、可攜式電腦、主機板、伺服器、工作站及高功能多中央處理器電腦系統、多媒體電腦、網路電腦、消費性電腦及專用電腦、微處理機系統、電腦光碟機、個人數位助理器、平板式電腦、口袋形電腦、介面卡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2) 視訊及網路電話、視訊會議設備、通訊電子設備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3) 數位衛星電視接收機、機上盒(Set-Top-Box)、數位視訊解碼器、多媒體家電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4) 數位電子照相機、影音光碟機、數位影音光碟機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5) 無限電收發信機(行動電話、無線網路卡、藍芽通信模組)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6) 資訊軟體系統及程式之設計、買賣及資訊系統整合業務。
- (7)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8) 液晶電視機及其他視聽電子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限區外經營)
- (9) 各種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清洗、維修、保養之行業。(限區外經營)
- (10) 各類電子廢棄產品的再生利用及清除、處理。(限區外經營)
- (11) 體外檢測儀器/系統/模組/平台、治療儀器設備、智慧行動輔具、一般診斷用X光機、生理訊號檢測醫材與醫療資訊傳輸系統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12) 各類汽車電子產品的製造、加工及銷售。(限區外經營)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肆佰億元，分為肆拾億股，每股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其中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壹拾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發行記名式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率以不超過年利率3.5%為限。
- 二、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日數計算，並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並決議分派盈餘後，以現金一次發給，特別股年度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 三、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
- 四、甲種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條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若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全部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按股息率年複利計算，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在發行期滿時，其累積積欠之特別股股息應於發行期滿時一次補足。
- 六、本特別股發行期限最長以5年為限，到期將依發行價格加計累積積欠股息以現金一次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贖回本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本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贖回為止，其股息亦依原訂股息率按實際延展期間計算。
- 七、本特別股於發行期間不得轉換為普通股。
- 八、本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及本特別股發行後所發行之其他特別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九、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亦有被選舉為董事之權利。
- 十、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 十一、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所訂之「甲種記名式特別股發行辦法」規範之。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及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皆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應就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照同業水準發給，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之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二)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七條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八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議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合併第二十条並做部份文字修正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因應法規及實務需求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另就選舉董事、獨立董事之議案，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另就選舉董事、獨立董事之議案，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u>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u>	因應法規及實務需求
十六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u> <u>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u>	因應法規及實務需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十六		<p><u>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u></p>	因應法規及實務需求
十七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刪除之部份併入修正後第十六條
十八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p><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p> <p><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因應法規及實務需求
二十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本條刪除，併入修正後第一條
三十一 二十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調整條次及增訂修訂日期

附錄九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20日止之資料)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林憲銘	43,599,252
副董事長	黃柏溥	10,217,628
董 事	啟碁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 謝宏波	28,796,209
董 事	彭錦彬	92,870
獨立董事	陳有諒	0
獨立董事	簡學仁	0
獨立董事	陳哲雄	0
獨立董事	張良吉	0
獨立董事	李明山	0
合 計		<u>82,705,959</u>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40,612,050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共5席)已超過全體董事席次(共9席)二分之一，且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wistron